

2014 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、教學微影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103 年 3 月 14 日北教研字第 10303598712 號函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030015033 號函-「103 年度教育雲資訊教育策略聯盟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透過新北市之「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平台」，聯合各縣市共同推動發展教學 APP 及翻轉學習課程在教學現場之應用，促使教學朝向適性化、多元化、雲端化發展。
- 二、運用教學 APP 市集系列平台之豐富資源，改善教學策略與歷程，建立雲端應用典範，協助所屬重點學校經營學校特色與專業社群。
- 三、結合各縣市創意、經驗與智慧，運用最少的人力、最短的時間、最低的成本，創造最大的教育效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資訊與科技教育學會。
- 四、參與單位：全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/處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現任教師均可參加。

伍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appmall.edu.tw>。

陸、活動期程及內容

階段	期程	活動內容
1	103/03/19 (暫定)	專案計畫起始會議
2	103/03/01~103/06/30	辦理各縣市說明暨培訓活動
3	103/07/23 (暫定)	專案計畫期中進度會議
4	103/04/01~103/09/30	開始收件 (1)APP 應用專文寫作徵選 (2)教學應用趣翻轉課程設計徵選 (3)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徵選
5	103/10/01~103/10/24	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評審

6	103/10/27~103/10/31	各項評審成績檢核及結算
7	103/10/22 (暫定)	專案計畫期末檢討會議
8	103/11/1 起	(1)於活動網站公布評審結果 (2)以信件通知各獲獎者
9	103/11/28 (暫定)	(1)舉辦頒獎表揚典禮 (2)邀請創作者發表或動態演示

柒、活動辦法

一、APP 應用專文寫作徵選

(一) 徵選規則：

1. 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2. 作品格式一律為 PDF 檔。
3. 每件作品以 A4 尺寸、10 頁以內為限。
4. 作品所介紹之 APP 來源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推薦之 APP 為限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內文介紹完整程度(含相關畫面截圖)：40%
2. 版面配置及高可讀性：20%
3. 能提出具體之使用經驗或心得：15%
4. 能與教學應用產生密切之連結：25%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請登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，點選「2014 徵選活動」，填妥基本參賽資料並上傳作品，即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二、教學應用趣翻轉課程創作徵選

(一) 徵選規則：

1. 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2. 知識(課程)限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之「教學 App 應用趣」所提供之【創作】功能製作。(免安裝軟體，以 Chrome 瀏覽器操作即可)
3. 每一門知識(課程)中，至少應包含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中所列之 APP 一個以上，並能與所設計之知識(課程)結合。若無任何連結應用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課程架構清楚明確：10%
2. 單元內容豐富完整：30%
3. 媒體引用妥善適當（如超連結、影音呈現等）：10%
4. 符合學習需求，在教學場域中具體可行：30%
5. 適合自主學習，能啟發思考、擴展視野：20%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1. 進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首頁後，點選右上角「教學 App 應用趣」，輸入個人帳號密碼，完成認證登入後，開始【創作】一門知識(課程)，以及該知識(課程)中應包含之章節、單元與內容。
2. 完成知識(課程)創作後，複製該知識(課程)之網址，再登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，點選「2014 徵選活動」，填妥基本參賽資料並貼上作品網址，即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三、 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應用微影片甄選

(一) 徵選規則：

1. 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2. 每件影片以 10 分鐘為限。
3. 以錄像、微電影方式呈現 APP 在教學方面的應用，或以「教學應用趣平台」所創作之知識(課程)在自主學習或翻轉學習方面之應用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影片完整度：40%
2. 影片與教學連結程度：25%
3. 影片故事性：10%
4. 影片創意與設計：10%
5. 影片攝製技術：15%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1. 請登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，點選「2014 徵選活動」，填妥基本參賽資料，並透過活動網站提供之【影片上傳】功能，代傳至 Youtube 之活動專用頻道。
2. 上傳影片所使用之時間，視網路狀況各有不同，請確認完成上傳後才關閉瀏覽器。
3. 成功上傳影片並填妥各項參賽資料即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捌、徵選作品價購

一、入選名額

- (一) APP 應用專文寫作徵選：100 件，每件新臺幣 3,0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- (二) 教學應用趣翻轉課程創作徵選：100 件，每件新臺幣 3,0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- (三) 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應用微影片甄選：50 件，每件新臺幣 5,0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
二、評審小組得視參加作品數量及品質，調整(酌減)獲獎名額。

三、各獲選作品於價購時將依法扣除 10%稅金。

四、主辦單位(或承辦單位)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「價購證明書」(PDF 格式)，不另行發文。

玖、相關說明培訓活動

- 一、各縣市如欲辦理計畫說明暨平台操作研習(6 小時)，因名額有限，請儘速與主辦單位聯繫登記。
- 二、為配合本計畫之執行，相關說明培訓活動，請於 103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- 三、說明培訓活動之講座鐘點費、助理講座鐘點費、講師及助教之膳宿費由主辦單位負責支應。
- 四、說明培訓活動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助教
09:00-10:00	計畫說明及相關平台簡介	1 小時	外聘	內聘
10:00-12:00	課程創作、發佈暨實作 學習、訂閱及進度檢視	2 小時	外聘	內聘
12:00-13:00	午休、用餐	1 小時		
13:00-15:00	課程群組應用及分組實作	2 小時	外聘	內聘
15:00-16:00	加值應用與綜合問答	1 小時	外聘	內聘

(一) 各縣市參與培訓人員，建議以貴縣市行動學習學校教師代表、資訊重點學校教師代表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、各校資訊組長為優先對象。

(二) 參與說明培訓活動人員可自備行動載具。

五、辦理縣市請協助發文、提供場地(已安裝 Chrome 瀏覽器並具無線環境之電腦教室)、庶務處理(影像記錄、簽到退表、場地管理等)。

壹拾、其他

- 一、 參加本計畫活動之投稿作品，均需使用創用 CC 授權(姓名標示-非商業使用-相同方式分享)。
- 二、 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，即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布，不另文通知。
- 三、 獲獎者將個別通知，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；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獲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配合發表(或演示)。
- 五、 參選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留檔案。
- 六、 參選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，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。
- 七、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確實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獲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獲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獲選作品之構想、設計、文字及創意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傳、出版、教學應用、成果發表等非商業化用途之推廣使用。
- 九、 主辦單位享有本計畫之競賽規則、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之教育人員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、餘協辦人員嘉獎1次。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壹拾貳、計畫聯絡人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鄭妃君主任

➤ 電話：8072-3456 轉 512

➤ 信箱：fai@ntpc.edu.tw